DEC16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386467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8 C.F.R. § 103.2(a)(2)的法规规定，“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向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的福利请求上可接受的签名，须为手写签名，或者对于按表格说明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福利请求，须为电子格式。 ”1

USCIS政策解释称，有效签名是“ 任何人所作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签名 ”，且该签名必须由作为受影响方、具有提交上诉或动议资格的人作出，以表明“ [该]人知悉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的内容；[该]人已审阅并认可该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且[该]人在伪证处罚下证明该请求及任何其他支持文件真实且正确。 ”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B.2(B)

1 由于本表格I-290B并非以电子方式提交，本案中不适用任何与电子提交相关的规定。我们注意到表格I-290B并非可供当事人在线电子提交的表格。Forms Available to File Online, USCIS (Oct. 2, 2025), https://www.uscis.gov/file-online/forms-available-to-file-online。

（着重号为添加），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一个人在移民表格上的签名确立了一项强有力的推定，即签名者知悉其内容并已同意该内容，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欺诈或他人的其他不法行为。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引用Thompson v. Lynch, 788 F.3d 638, 647 (6th Cir. 2015)；Bingham v. Holder, 637 F.3d 1040, 1045 (9th Cir. 2011)）。在伪证处罚下签署的声明的证明力源自声明人的签名。

USCIS政策手册规定，“一般[而言]，任何请求移民福利的人都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签署其本人的移民福利请求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C)(1)（引用8 C.F.R. § 103.2(a)(2)）。机构政策规定，“[即]使文件上的原始签名被复印、扫描、传真或以类似方式复制，该签名仍为有效。无论以何种方式传送至USCIS，该副本必须为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除非另有规定。”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B)。

关于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另规定：“签名的有效性。USCIS将把原始手写签名的复印、传真或扫描副本视为提交目的的有效签名。该复印、传真或扫描必须为含有手写墨水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表格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的说明含有与表格I-290B说明相同的签名要求。每份表格、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都必须按照表格说明签署，该等说明已并入要求提交该表格的法规中。8 C.F.R. § 103.2(a)(1)。关于这些文件提交要求的进一步讨论见8 C.F.R. § 103.2(b)(1)，其规定“[每]项福利请求都必须正确填写，并连同适用法规和其他USCIS说明所要求的所有初始证据一并提交。”因此，未遵守表格说明等同于未遵守法规。

最后，8 C.F.R. § 292.4(a)的法规要求表格G-28“必须由申请人、请求人或被申请人正确填写并签署，以授权代理，方可使出庭获得DHS认可。”

如果代表申请人行事的人——包括其律师事务所的某人——对表格I-290B执行电子施加签名的功能，该行为使提交无效，因为该签名不是有效签名，且未在伪证处罚下正确签署。最终，即使提交方将表格I-290B的复印件提交给USCIS，该复印表格也必须含有提交方的原始签名，且该签名须与签名人通常签署其姓名的方式一致，因为“[申]请人或请求人必须签署其福利请求。”8 C.F.R. § 103.2(a)(2)。

尽管“法规不要求签名人在向USCIS提交的请愿书、申请或其他请求上提交‘原始’或‘湿墨’签名”，但我们“不接受由打字机、文字处理软件、印章、自动签名笔或类似装置制作的签名。”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B)。另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A)（称“[除]另有特别授权外，福利请求人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亲自签署其本人的请求”）。USCIS已实施这些法规及随之而来的

政策，“以维护移民福利制度的完整性并验证福利请求人的身份。”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A)。

正如一人“代”另一人签署声明不具证明力一样，使用某种电子手段或方法复制的签名图像亦不具证明力。在没有申请人作为声明人的实际且亲自签名的情况下，表格I-290B上在伪证处罚下作出的声明不具证明力。参见In re Rivera, 342 B.R. 435, 458-59 (D. N.J. 2006)；Blumberg v. Gates, No. CV 00-05607, 2003 WL 22002739 (C.D. Cal. Aug. 19, 2003)。此外，如果我们认定某项福利请求不含有效或适当签名，我们将驳回、拒绝或不受理该请求，而不提供更正或补正缺陷签名的机会。8 C.F.R. § 103.2(a)(7)(ii)(A)；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A)。

USCIS政策手册进一步解释称，该机构将法规术语“有效签名”解释为要求传送至USCIS的任何表格上的签名“必须为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且不得为仅被转贴到移民表格上的签名的数字复制品。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B)（解释称USCIS表格上签名的外观必须与该人通常签名以优势证据保持一致）。

二、分析

在上诉表格I-290B上，该表格第4部分第4项申请人签名栏下含有一个签名图像。我们认定这是签名图像而非原始签名，原因有多项。第一，申请人在上诉表格（表格I-290B和表格G-28）上的签名完全相同且无法区分，包括每一线条、环圈、倾斜、间距、提笔和连笔。第二，每个字母的精确大小，以及其在每行上下方的呈现方式完全吻合。这些迹象表明该签名可能系从其他来源复制并以电子方式转贴到所提交的上诉表格上。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提供的2025年2月14日意向声明在每一项度量上也与上诉表格上的图像完全相同。

基于上述因素，我们认定表格I-290B上的签名图像更可能并非法规所要求的有效签名。8 C.F.R. § 103.2(a)(7)(ii)(A)。在此要成为有效签名，无论提交方以何种方式将移民表格传送至USCIS，任何签名都必须位于“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移民表格上，除非另有规定。”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B.2(B)。

我们在上诉用的 Form G-28 上观察到同样的缺陷，这意味着该表格不符合 8 C.F.R. § 292.4(a) 的规定，该规定要求 Form G-28“必须由申请人、申请受益人（petitioner）、申请入或答辩人妥善填写并签署，以授权代理，方可使出庭获得 DHS 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或优势证据标准，以证明 Form I-290B 或 Form G-28 上的签名是有效签名。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 n.7（说明提交方承担举证责任，且优势证据标准并不免除其满足监管要求，例如提供“有效签名”）。

综合考虑全部情况，记录以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在 Form I-290B 和 Form G-28 上的签名是以电子方式施加于表格上的，且这些并非 USCIS 政策手册所要求的“ 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 ”。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B.2(B)。基于该认定，我们驳回上诉。此外，由于我们认定所涉签名并非“ 任何人所作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签名 ”，我们并非基于与记录中其他签名不一致的签名作出本决定，且我们不会发出寻求与签名外观有关的额外信息的通知。

如果记录不能证明 Form I-290B 和 Form G-28 是由申请人亲自签署的，我们便不能认可上诉表格是由在这些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受影响一方妥善提交的。参见 8 C.F.R. § 103.3(a)(1)(iii)(B)。我们也不能认定申请人妥善提交了本上诉，我们将驳回本提交。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B.2(B)。

此外，我们认为数字“ 剪切粘贴 ”签名与由文字处理软件、印章、自动笔或类似设备创建的模拟签名之间没有区别，因为它们都可能被用于在签名人未直接参与签署行为的情况下复制某人的签名。每种形式都可能由签名人以外的人创建或施加，违反 8 C.F.R. § 103.2(a)(2)。在本案中，签名无效，因为它并不表明所称签名人知悉代表其提交的请求及支持文件的内容：即其已审阅并批准其中的信息，且其已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请求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在伪证罪处罚下签署的福利请求的证明力源自申请人或申请受益人的实际签名。28 U.S.C. § 1746（要求声明人签名）；另见 U.S. v. Bueno-Vargas, 383 F.3d 1104, 1111 (9th Cir. 2004)（“ 我们认定，在伪证罪处罚下签署声明符合宣誓或 affirmation 的标准，因为它是声明人理解其陈述的法律意义以及若其撒谎可能受到惩罚的信号。”）。通过要求申请人或申请受益人亲自审阅并在伪证罪处罚下签署移民表格，以核实福利请求、所提交证据及相关主张的真实性，USCIS 旨在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只有申请人或申请受益人才能证明这些事项的真实性。当 USCIS 表格未经申请人或申请受益人签署以证明其真实性时，申请或请求及其支持证据的证据基础便不复存在。

除签名问题外，我们注意到在 SCOPS 之前提交的翻译证明似乎也不充分。在初始提交中以及在回应 SCOPS 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似乎为每一份外国文件提供了相同的翻译证明。“ 移民福利的申请受益人（petitioners）和申请人被法规要求为其提交的任何外语文件提供经认证的英文翻译。 ”Matter of Nevarez, 15 I&N Dec. 550, 551 (BIA 1976)（引用 8 C.F.R. § 103.2(b)，现颁布于 8 C.F.R. § 103.2(b)(3)），该条规定：“ 提交给 USCIS 的任何含有外语的文件应附有翻译者证明其完整准确的完整英文翻译，并附有翻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文。 ”

该法规所使用的语言隐含排除了单一证明可验证多份翻译证据形式的情况，除非该证明具体列明所翻译的文件。若没有针对每一份外语证据形式的单一翻译者证明，或没有具体列明其所验证文件的翻译者证明，则该证明不能被视为在认证任何特定证据形式。证据是否符合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的最终裁定权在于 USCIS。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认定确定资格的适当实体是 USCIS）。

如上所述，该法规不包含任何允许此类笼统翻译证明的规定。提交未指明其所声称附随的文件或各文件的单一翻译证明，不符合 8 C.F.R. § 103.2(b)(3) 的要求。因此，任何含有翻译缺陷或基于笼统翻译证明的外语文件均不是具有证明力的证据。

因此，即使上诉表格上的签名有效，申请人在记录中所依赖的每一份外语文件也不会帮助其证明其已满足任何监管标准。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受益人（petitioner）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通知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通过签发 Form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